

靜宜大學博雅暨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臨時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靜宜大學博雅暨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博雅創新學院、體育室及其他非教學單位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本會掌理有關本條前述所列事項之複審與系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復。複審或申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前述所列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者，得不經系級教評會初審或院級教評會複審，逕由院或校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博雅創新學院院長、博雅創新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及體育室主任。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當然委員中一人代理之。
二、選任委員：由博雅創新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推薦全校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若干人，餘委員簽請召集人勾選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但迴避人數達原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致未達本會未迴避前開議法定最低人數，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本會委員。依本條前述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第七條 博雅創新學院、體育室教師聘任與升等案之評審，分別準用所屬單位之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辦理。
非屬教學單位教師聘任與升等案之評審，得由教師依其專長選擇屬性相近之學院，並提請本會確認後，準用該學院之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8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民國111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民國115年09月02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